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环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中环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公告《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总计		<b>620,717.17</b>	<b>500,000.00</b>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中环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中环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中环股份监事会已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环股份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盛金龙

\_\_\_\_\_  
                  周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